

# 营销中心“警钟长鸣”开展廉洁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张美仙 智喜来)近日,营销中心党委召开廉洁教育大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拒腐防变能力,提升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在岁末年初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一是充分认识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对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和营销中心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时刻牢记宗旨,敬畏纪律规矩,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始终做到坚守“底

线”、不越“红线”、不触碰“高压线”,拒腐蚀、永不贪。

二是压实各级领导干部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太钢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营销人员廉洁从业“十不准”》等规章制度,切实加强自身廉洁从业的自觉性,切实增强自身拒腐防变能力、明辨是非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保持良好的品格,始终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稳得住心神、经得住考验。

三是以奋斗者为本,真正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针对整体市场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钢铁行业仍然存在很

多问题和挑战,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当好高质量发展的先锋队和主力军,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更多职工奋力拼搏,自觉维护来之不易的营销环境,自觉同各类歪风邪气作斗争,把全部的热情投入到推动营销中心高质量发展的进程当中。

四是该中心纪委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少数”,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加大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问题,坚持有责必查、有责必究,通过有力问责,形成党员干部廉洁从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全面提升营销竞争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环境。



认真落实“两个责任”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

本报讯(通讯员 刘月军)在传统佳节来临之际,为敲响节日廉洁警钟,提高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不锈钢冷轧厂纪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开展学习教育。该厂纪委组织全体党员专题学习《党章》《条例》,做到全体党员人手一册;开展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业务处置权人员警示教育培训,组织党规党纪知识答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知识竞赛;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筑牢思想和法纪防线。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该厂纪委通过一个个身边的案例、一张张廉洁谈话表、一次次警示教育专题会和一个个通过微信扫码就能实现点对点监督的信访举报平台,让处分决定落地有声、让警示教育的触角延伸到每一名党员干部心中,触及灵魂。

三是注重统筹推进。该厂纪委每逢重要节日时间节点,必将提前通过短信提醒、廉洁谈话、下发通知等方式,营造廉洁过节氛围。同时,在专项整治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当工作中,主动和厂工会配合,着力查处漠视群众利益、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等问题;在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工作中,与厂规章制度制定部门综合科联手,重点查处违规决策、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做表面文章的身边“微腐败”和作风问题;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中,与全厂科室、作业区管理制度、日常工作深度融合,深查、真抓、真改,确保相互促进、一体推进。

不锈钢冷轧厂

微信信访举报平台助力廉洁过节



近日,炼钢二厂组织全厂专兼职纪检监察人员学习《中国纪检监察报》特约评论员文章《实事求是,依规依纪,精准问责》,对照文章中提到的问题、讲到的现象,查找自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迅速制定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刘宝宝 摄 柯敏文

绿色发展的领跑者

(上接第一版)“李双良是太钢绿色发展的先行者,以渣养渣、以渣治渣、变废为宝,在大渣山中挖出了大矿山,使循环经济的理念在太钢悄然萌芽,开启了公司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的先河。”能源环保部部长王清洁说,“我们要进一步继承和弘扬李双良精神,以铁的态度和决心,加快打造绿色发展升级版,全力建设美丽太钢。”

装备部部长赵长飞说:“李双良治理渣山始终是改善和建设绿色生态环境的一面旗帜。在双良精神的鼓舞下,太钢大力推进厂区绿化和美化工程,厂区绿地覆盖率达到39%。今后,我们将继续在李双良精神的鼓舞下,在建设绿色厂区、绿色城区中作出更大贡献。”

作为合资公司的太钢哈斯科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将钢渣变肥料的企业。太钢哈斯科公司钢渣综合利用作业区作业长郭治说:“重温李双良同志的治渣事迹,始终能感受到李双良精神所蕴含的巨大能量。我们将在李双良同志开创的治渣道路上奋力前行,发挥世界最先进的钢渣资源化利用技术,为加速推进钢渣循环利用发挥更大作用。”

“寓言中的愚公只是想山不会长大,而家族的繁衍却代代相传,终有一天,山是可以挖尽的。如果李双良也只是想凭体力移走渣山,就不会成为‘当代愚公’。李双良在治理渣山的过程中既下笨功夫,苦干实干,还积极寻找窍门,追求先进的科学技术。”公司特级劳模、炼铁厂储运作业区负责人张政文说:“去年,太钢建成了全国首座不锈钢环保大棚,成为治理扬尘的升级版,被誉为行业环保治理的标杆工程,整个原料场的扬尘减排率达到了96%以上。我们将继续弘扬李双良精神,坚持科技与管理并举,努力把不锈钢环保大棚建设得更好,为太原市的碧水蓝天作出更大贡献。”(本报记者)

## 7. 如何理解关于违规受礼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释义】收受礼品礼金,有人认为这些小小不言、无伤大雅,其实也属于不正之风的范畴,目的是为了投桃报李。从近年来纪律审查实践看,违规受礼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应当抓早抓小,及时纠正,防止受礼行为逐步发展为权钱交易的受贿行为。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既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所赠,也包括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所赠,还包括其工作业务范围内外商、私营企业主所赠,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所赠。例如,下级向上级、工作对象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办理公务过程中向工作人员、向领导同志家属赠送等。“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这里所说的“可能”,主要是指预防性,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的可能性,就应当禁止,而不能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至于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要根据实际情况由党组织认定,不能依据当事人的判断。

要注意把握本条第一款与受贿罪的区别。根据2016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如果收受的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达到三万元,则可认定为受贿,依据总则中关于纪法衔接的条款处理。

第二款规定的是收受的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行为,即虽然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主要是指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性的有来有往。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第一款内容;2015年修订条例时增加了第二款“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此次修订,在第一款中增加了“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将第二款中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修改为“财物”。

《党纪处分条例亮点释义》(七)